

证券代码：837967 证券简称：锐亿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国京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用自有土地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的所有债

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由胡小龙、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30《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应国京、胡小莉、胡小龙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日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